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8-19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8%。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概述及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999,985.0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38,966.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461,018.77元。截至2017年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425,444,733.43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45,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55,189,775.21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累计14,180,330.48元，利息收入累计981,709.85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4,988,550.46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3月30日公告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18）。

二、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

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6)。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再次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适时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公司在江苏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预计产生的收益、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0,325,638.52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公司如使用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按预期年化收益率 3%测算,预计可产生收益约 13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前提下进行的。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瑞银证券对中钢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瑞银证券认为：中钢国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中钢国际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行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瑞银证券同意中钢国际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中钢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中钢国际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钢国际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 中钢国际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书面意见
5.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